

# 员工拒绝合理调岗被辞退起纷争

## 即墨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无须支付赔偿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安睿

某购物中心基于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对个别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了调整,而员工尹某拒绝该购物中心合理调岗,迟迟未到新岗位报到,该购物中心据此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尹某能否要求该购物中心支付经济赔偿金?此案经过一审、二审,尹某以败诉而告终。

据了解,2013年10月,尹某到某购物中心工作。2022年2月9日,该购物中心以尹某不能胜任主管工作为由,向尹某送达免职通知书,对其予以免职,并要求其于2022年2月20日到该购物中心烟柜处报到,其岗位为营业员,逾期不交接工作或逾期报到,视为旷工。尹某对该通知书不服,未到该烟柜处报到,亦未到该购物中心上班。该购物中心陆续向其发送限期上班通知书、限期上班警告书,并告知其已连续旷工11天,若继续旷工将按相关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尹某仍未到岗。2022年2月22日,尹某向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购物中心支付赔偿金。2022年2月24日,该购物中心向尹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后该仲裁委以尹某庭审时未到庭,视为撤回仲裁申请。尹某再次申请仲裁,该仲裁委不予受理。尹某遂向即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购物中心提交了其他员工书写的关于尹某的违纪材料、尹某签字的考核罚单等证据,以此证明尹某在工作中存在违纪及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双方由此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应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一是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应具备正当性、合理性;二是调整工作岗

位后劳动者的级别、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岗位;三是非侮辱性或惩罚性。该购物中心依据尹某曾出具的自我检查、信访举报、考核罚单等材料,对尹某综合评价后作出调整岗位的决定,应系其企业用工自主权范畴,不存在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尹某作为劳动者,其对该购物中心的规章制度是知晓的,其在未有正当理由或有证据证明该购物中心存在侵害合法权益的情形下,不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未到调整后的部门报到上岗应认定为旷工。该购物中心依据管理规章制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违法情形,无须向尹某支付赔偿金。

据此,即墨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尹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尹某不服,并提起上诉。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实践中,用人单位因经营需要或行使管理权对员工进行调岗极易产生纠纷,法律既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也保护用人单位合理的用工自主权。

本案中,该购物中心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并结合尹某的工作实际进行岗位调整,系企业自主经营及优化人力资源的表现方式。经法庭调查,该调岗行为具有合理性,且调整工作岗位后尹某工作条件与工资报酬未降低,尹某应当服从。法律允许用人单位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这不仅有利于用人单位长期发展及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发展,也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同时,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应当在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行使,禁止滥用权利,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胶州法院开展学生旁听庭审教学实践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学生在庭审现场旁听。

5月21日,胶州市人民法院组织胶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师生现场旁听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以法庭为“教室”,以案件为“教材”,进一步推动法学教育与审判实务融合互动。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声响起,在胶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刘伟伟的主持下,原告、被告双方按照庭审程序,围绕案件争议的焦点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和最后陈述。庭审现场秩序井然,学生们认真观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庭审结束后,刘伟伟通过互动方式对学生们进行答疑解惑,并对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与电子商务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

刘伟伟提醒,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电子商务合同应满足合同成立的基本要素,即要有订立意思表示、具体的合同内容以及受益人的行为,还必须采用可被识别的方式进行表示,并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在电子商务合同中,需要采取措施来确保订约人身份的真实性,并通过数字签名等方式来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持续以“院校共建”为载体,健全院校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及普法宣传讲座等活动,“零距离”“沉浸式”开展法治教育,让青年学生接受最直观的法治教育,自觉遵守守法,坚定法治信仰,合力培育新时代优秀法治人才。

## 追加未出资原股东为被执行人

### 市北法院一次性执结9件劳动争议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滢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速执团队深挖线索追加未出资原股东李某为案件被执行人,一次性执结9件劳动争议案件。

据了解,青岛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期拖欠工资,9名员工陆续离职后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生效后,该公司仍未履行义务。2023年底,该9名员工到市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承办法官通过线上、线下调查发现,该公司早在2021年就停止经营,处于人去楼空、没有任何财产的“准破产”状态。该公司唯一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石某官司缠身,即使通过执行追加程序将石某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也很难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随后,承办法官前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该公司成立以来的所有工商档案,并逐一翻阅查找,最终从上百页档案中成功找到执行线索——公司原股东李某的股权转让记录。

原来,该公司成立时有两名股东,后来因经营不善,原股东李某于2021年底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了现股东石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李某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可以对其启动执行追加程序。法官协助9名申请执行人准备了追加程序所需材料。为了防止李某转移资产,法官依法对李某名下的

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

考虑到这批案件9名申请执行人多数不在青岛居住,参加执行追加程序难免会让他们来回奔波,为节约司法成本,减少诉累,法官主动联系了李某,尝试通过释法明理使他主动承担还款责任。通过20余次电话沟通,在法官耐心劝解下,李某最终同意主动替该公司偿还欠款。目前,9名申请执行人已有5人拿到了执行款6万元,剩余4人已拿回部分工资并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

据悉,近年来,市北法院执行局速执团队以拓宽执行思路、穷尽执行措施为常态,践行“快捷执行、生道执行、谦抑执行、能动执行”等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四度”工作法,即对首执案件的执行重在“速度”,对陷入僵局案件重在“力度”,对矛盾易激化案件重在“温度”,对涉民生案件重在“深度”,为善意文明执行筑起“速执之道”,让公正有保障、可触摸。

### 【法官说法】

该案本是一件“执行不能”的案件,为何最终能成功执结呢?市北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伟表示,一是法官面对“执行不能”的案件没有选择轻率终结本次执行,而是拓展执行思路,主动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被执行人成立以来的所有工商档案,从而发现执行线索,追加未出资原股东李某为本案被执行人;二是从节约司法成本的角度刚柔并济,主动做原股东李某的释法明理工作,从而让案件迅速执结,充分体现了执行法官的为民初怀和使命担当。

## 市南法院“一揽子”化解47件物业纠纷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芳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陈玉秀法官团队及时化解物业公司与被告业主的矛盾,“一揽子”解决47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实现了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据了解,青岛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在该小区购买了47套房屋,其中一套房屋被该物业公司用于办公,其他房屋大部分空置。因房屋平台漏水,该商贸公司自行修缮并支付维修费用,后双方在物业费缴纳标准和财产损失赔偿等方面产生争议,该商贸公司拒绝缴纳物业费。无奈,该物业公司诉至市南法院,要求该商贸公司支付47套房屋的物

业费用。

鉴于案件数量多、物业费金额高、各房屋状况复杂,陈玉秀法官认为,仅靠判决可能无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调解才是化解本案纠纷的“最优解”。于是,陈玉秀法官从房屋现状入手,询问双方调解意见,向双方当事人详细释明了房屋空置期间物业费的缴纳标准、财产损失裁判原则及房屋出租期间物业费支付主体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多次打电话沟通,考虑到后续物业服务及合作事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物业公司向市南法院提交了47份撤诉申请书,双方矛盾纠纷一次性得到化解。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44 期

## 市北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

5月22日上午,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丰盛路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旨在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社区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活动现场。

此次活动增强了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进一步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

活动,积极营造“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人人学习消防”的良好氛围。(通讯员 崔鹏)

###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41 期

## 黄岛消防大队全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推进消防产品多领域治理工作。

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员严格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外观检查、基本功能测试、仪器检测、网上查询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单位配置的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枪、消防水带等消防产品进行了检查和判定,并对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市场准入证明、产品标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核查。

通过监督检查,有效提升了社会单位对消防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从源头上消除因消防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火灾隐患。下一步,大队



检查现场。

将持续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增强辖区单位、企业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广大群众辨别消防产品真伪的能力。(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